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:張清風

電話:04-22289111#11604

傳真: 04-22206450

電子信箱: fonmo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秘採字第10400364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1040212訂定(1040036445\_Attach01\_7.

doc)

主旨: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」如附件

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電015-02-12次

(佐文・104/02/1

第1頁, 共1頁